

【后山史话】

垦荒与狩猎



■ 任见

另名后山,有各种作品约2000万字,如《洛阳往事》《帝都传奇》(九卷本)等。全新的判断、犀利的表述、深刻的幽默、温暖的交流,是任见著作的美质和特色,本报首家推出其“后山史话”系列美文。

华夏始祖炎帝,其母亲据说叫任姒,她还有个“字”呢:安登。远古时期没有文字,有记载的时候已经过了好多年,又是竖着写的,所以有人把“盖头”弄丢,说她是“女登”。

在人少禽兽多的古代,大家的伙食以禽兽肉为主。后来,人口增加,禽兽肉越吃越少,已经不能解决温饱问题,炎帝就带领他部落的人烧草、耕耘、种植庄稼,吃素,大家不

饿肚子了,就能够继续繁衍生息了。

烧荒的烈火使人们惊恐难忘,于是,这个有功的首领被称作炎帝,有时候整座山都被燃着了,炎帝又被称为“烈山氏”。

炎帝吃苦在前,享乐在后,尝遍了各种植物,不管苦辣酸甜,都给它们起了个名字,“日遇七十二毒”,无怨无悔。他“教民耕种,美其实,德浓厚若神,故为神农也”。“神而化之,使民宜之,谓之神农”。故炎帝又被称为神农氏。

神农氏,名副其实的农耕始祖。《周易·系辞》曰:“神农氏斫木为耜,揉木为耒。”他发明了农耕用具耒耜,这是原始农业进步的标志。

炎帝这位中国第一农业合作社社长,领着部落民众放火烧荒,大搞农业连片开发,对于逐水捕捞、蹚草狩猎的生活方式而言,是个巨大的进步,使人类实质上的定居得以实现,所以炎帝的功劳就可想而知了。

炎帝的后人中有个厉害的,比炎帝出奇的,他就是黄帝。

说起黄帝,得先说清楚耐宝。耐宝是当时部落里的一个女子。她在窝棚里睡觉,突然天下大雨,电闪雷鸣,而且有动物闯了进来,她恐惧得蜷缩了起来。

当然,耐宝最后又睡着了。清

晨醒来,她发现自己怀孕了。别人好奇,问她孩子的爹是谁,她说是惊雷、闪电。

耐宝怀孕二十五个月,生了一个与众不同的孩子。这孩子浓眉大眼,表情十分严肃,像个高级干部,而且一来到人世就向四下巡视,这人就是黄帝。

前代长者炎帝神农氏相土地,植五谷,“身亲耕,妻身绩”,带领人们放火烧山,用石刀耕作,用木棍播种,积累口粮,然而他不会打仗,“无力征战”,动辄被打败。

黄帝则与炎帝大不相同,其特长是跟野兽较劲儿,跟别人打架。

黄帝厉害到什么程度?二十出头的时候,他就已经能轻松地猎获熊、虎、豹了,连巨兽都怕他,很多老虎产崽后,都领着虎崽到黄帝这里认干爹。

黄帝的“黄”字,据后山先生考证,就是一张悬挂在墙上的兽皮。人们看见黄帝家墙头上张贴着一张巨大的兽皮。

所以说,黄帝是个猎手,相对于具有一定先进性的炎帝来说,他有点儿“回归”——朝古代方向回归了一些——耕种是生产,是进步的路数;猎杀是攫取,是蒙昧时代的干法。他当然落后些,但历史往往如此,走的是秧歌步。

【青墨红尘】



■ 李青

专职编辑,业余写作,中篇小说《谁都救不了你》曾获《当代》文学拉力赛冠军。伪装的“情感专家”,著有《读懂老婆,做好老公》《读懂老公,做好老婆》。

嫁得好 一定干得好

小时候,邻居家有个女孩,比我大几岁,是那种“在外面玩儿”的女孩子。她的学习成绩一塌糊涂,还交了几个校外的男朋友。

家长和老师常常拿这个女孩当反面教材警戒我们,说像她那样不好好念书,只知道谈恋爱,将来必定没有好结果。

不过,我们对这个女孩钦佩、欣赏多于鄙视,因为不管多么难对付的男生,她都能让对方变得服服帖帖。

后来,这个女孩高中没读完就离开了学校,在外面漂着漂着便不知所终了,其父母也不再提她。

过了多年,她又出现了,带着体面的老公和漂亮的儿子衣锦还乡。她的老公是个成功的香港商人,年轻英俊而且富有,对她也体贴;她的儿子虽然年纪小,但很有教养,待人接物落落大方。她安静自在地当着全职太太。

一提起这个曾经让人头疼的女儿,她的母亲就眉开眼笑,在人前有一种扬眉吐气的骄傲,邻居们也都羡慕她有好福气。我始终认为,与其说这是她的好福气,不如说这是她女儿用多年的历练换来的幸福生活。

至少到目前为止,她的生活很美好,与以前师长的预测大相径庭。这不禁让我怀疑起这么多年来在师长的教育帮助下建立起来的价值观。他们说,只有好好读书、上个好大学,才会有好前途;他们说,女孩子要自强不息,不能把命运押在男人身上……

所以,我一直好好读书,认真做事,为了保持独立和平等,一切事情都不依靠男人。但是,就像20世纪30年代的女作家苏青所言,看着房间里每一颗钉子都是自己花钱买来的,虽然骄傲,但又有什么意思呢?

全职太太这个身份,是个纯粹的性别角色,一个女人以自己的付出,换来一个特定男人的供养。但是,能找到一个优秀男人,并且建立起足够的信任去托付终身,本身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如果女人本身不够优秀,又哪有可能去匹配一个优秀的男人呢?所有能够在全职太太这个行当里游刃有余的女人,走出去也一定是干得好的女人。

即使强势如撒切尔夫人,也会用镶蕾丝的手提包,包里放着口红和梳子。女性本质的形成,不管是来自生理上的先天存在还是心理上的文化养成,只要是能让女人感到快乐的选择,就不该被否定、被看轻。

是在外面像男人一样打拼,还是回到家里为一个男人服务?全凭女人内心的感觉,嫁得好还是干得好,本不该有纠结,坦然面对即可。

【凌秀生活】

最好的味道



■ 梁凌

喜读书,爱思考,相信美好。一边煮饭,一边阅读,偶尔作文养心,出版有散文随笔集《一个人的行走》《心有琼花开》等。

一个星期大厨能令人肃然起敬,他既是江湖传说,又是优秀艺术家。

你看他在厨房里脱骨、切丝、翻勺,煎炸烹炒熘,一会儿举火撩天,一会儿凌波微步,一会儿如燕子三抄水,一会儿如旋风卷黄沙,怎么看都像江湖高手。

我在电视上看过扬州大厨的刀功,豆腐竟被他片成如纸一样薄,又能切成如燕草细丝般的千丝万缕。他让人想起金庸笔下的东方不败。东方不败绣花,扯起一块

比电影银幕还要大的布,坐在几十米开外,捻起绣花针,噗地刺下去,又准又快,让如今的灌篮高手都要羞愧死。既然能远距离绣花,用绣花针杀人,击中人某个穴位岂不是小菜一碟?东方不败飞针刺绣“稳准狠”,扬州大厨切丝“精细快”,有异曲同工之妙。

许多大侠的武功,也的确是从灶台边学的,在烧菜过程中,他们意外地学成了铁砂掌、金刚杵、倒挂金钩……

武术的最高境界是“不滞于物”,草、木、竹、石皆可为剑;当烹饪技术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左右逢源时,余膏剩馥也能成菜:昨夜剩下的半个茄子,一个红辣椒,破了相的苹果,剩下的半袋牛奶……皆可被烹饪高手组合成美味。

“炉红纯青”多用来赞美艺术家,但也会让人想起大厨来。大厨也是艺术家,一盘色香味俱全的菜,美得让人不忍动筷。好的艺术家,作品未出,早已成竹在胸,一道菜要一气呵成。酸甜苦辣咸,在大厨的手里会比别人绽放得更猛烈,他对味道也比别人挑剔些,“非竹实不食,非醴泉不饮”。我见过大厨尝菜,如蜻蜓点水,鲜有饕餮之徒。

“君子远庖厨”,其实,大厨也远凡人,方法是不让闲人进他的操

作间。大厨们都有一套自己的刀具,他们提着明晃晃的刀具箱走在路上,踌躇满志地去赴一场宴会,四周的风都是为他吹的,满地的落叶也是为他卷的,“风萧萧兮易水寒”,令人油然想起义士。

不过,没有合适的场景,大厨一般不愿干活。他说没有带专业工具,说你没有熊熊的炉火,说你的调料不够……这时,你让他做菜,便是对艺术的不尊重。他如果勉强做了,就是对自己技艺的亵渎!就像荆轲,他的剑一般是装在鞘里的。

我母亲住院时,同病房还住了一个六十来岁的瘦老太太,瘦得像一片枯叶。她的先生倒挺胖,常伸着腿,很享受地躺在躺椅上,一天到晚谈笑风生。女人说,她先生是著名的星级大厨,大到什么程度呢,周总理来洛阳视察,就是他先生主厨!可是,他先生一辈子只吃她做的饭,说她做的饭最好吃。

这时候,我看到她的胖先生躺在椅子上嘿嘿地笑,连声附和:“我太太做的菜,真是好吃极了!”

这回轮到女人笑了,笑得像个热恋中的小女孩。

我不太相信她做的菜真比她先生做得好,也许是大厨故意藏锋,也可能是爱的谎言。更温暖的理解是,世上最好的味道,往往是家的味道,爱的味道。